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039号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就公司董事长涉嫌私自使用公司资金购买房产并低价向第三方出租的信访投诉举报，我部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2022年1月18日盘后，你公司提交回复公告，初步说明了带租约购买房产的相关情况，但未充分披露租金冲抵的具体安排和合理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自华星集团购入房产后，继续履行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03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租金为116万元。华侨医院以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华星集团职工医疗费用冲抵租金，其中医疗费用合计发生1978万元。期间，公司于2000年至2011年成建制接收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约2510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年列示2003年至2021年历年用以冲抵租金的医疗费金额、对应的职工人数、人均医疗费用，分析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历年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租赁合同期满后上述职工医疗费用是否继续由公司承担；（2）

逐年列示公司成建制接收的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于 2003 年至 2021 年的在岗人数及向其支付的职工薪酬，同期公司员工总数及所付职工薪酬总额，结合占比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并安置相关员工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租赁期满后，公司不再对外出租此房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研究决定具体用途。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退租费用和将房产恢复至可供公司使用状态的费用是否由公司承担，退租相关安排与承租人的协商情况和具体退租进展，是否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